

# 信达证券睿享 4 号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合同变更的征询公告

信达证券睿享 4 号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担任管理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担任托管人。为了促进本集合计划稳定发展，现拟变更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份额转让、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投资禁止、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估值方法、管理费、费率的调整、收益分配和风险揭示条款，新增期货投资风险控制 and 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信息披露条款。本次合同变更主要要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范围	<p>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投资范围如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等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标准化票据、债券借贷、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权益型基金等资产，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p>	<p>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投资范围如下：</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永续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益（受）益权），政府支持机构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等。</p> <p>2、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包括银行间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等），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衍生品类资产。</p> <p>3、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4、特别揭示：本计划可进行债券正回购、逆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投资比例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风险、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等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后，管理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含）-100%（含）；</p> <p>2、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衍生品权益价值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20%；任一交易日终【国债期货空头合约价值 - 国债期货多头合约价值 - 固定</p>



	<p>以低于委托资产总值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委托资产总值的80%。</p>	<p>收益类证券市值)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20%，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计算不包括同业存单、可转债、可交债。</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p> <p>管理人将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计划的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份 额 转 让</p>	<p>本集合计划不接受份额转让。</p>	<p>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将通过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的信息。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具体办理时间及业务流程参照管理人公告。</p>
<p>自 有 资 金 参 与</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p> <p>(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若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五)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并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参与计划已经分配的收益及已经计提的管理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六) 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协会报告。</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p> <p>(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以下统称“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在推广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在推广公告中公布，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明确同意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在推广期参与本计划。 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而言，管理人应先和托管人就自有资金参与事宜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或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发送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征询意见（具体方式以管理人为准），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意见的，有权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自有资金参与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若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届满日日终，投资者退出后（如有），本计划仍满足本计划成立的条件，则管理人自有资金将于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参与本计划。</p>

		<p>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五)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管理人按上述约定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参与计划已经分配的收益及已经计提的管理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六) 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持有本计划期满6个月后拟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而言,管理人应先以邮件或者书面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和托管人就自有资金退出事宜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或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发送自有资金退出本计划的征询意见(具体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自有资金退出本计划。 投资者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但未在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自有资金退出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若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届满日终,投资者退出后(如有),本计划仍满足本计划成立的条件,则管理人自有资金将于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退出本计划。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投 资 策 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资源优势,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判断权益类、固收类资产和货币市场的风险收益,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构建投资组合。</p>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将投资范围细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管理人通过分析细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风险来源、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对投资组合中各细类属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寻求收益、风险、流动性之间的最佳平衡点。</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p>	<p>本集合计划通过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资源优势,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固收类资产和货币市场的风险收益,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构建投资组合。</p>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将投资范围细分为细类资产。管理人通过分析细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风险来源、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对投资组合中各细类属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寻求收益、风险、流动性之间的最佳平衡点。</p> <p>2、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p>

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①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②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③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④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⑤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 (2) 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

#### ①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可转换债券最大的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时的巨大收益。可以充分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风险和收益上的非对称性分布,买入低转换溢价率的债券,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只要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转债的公司股票价格上升,则投资就可以获得超额收益。

可转换债券可以按照协议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

#### ②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自下而上的标的正股分析和可交换债条款分析,寻找真正具有减持意愿的可交换债。同时,通过深入研究个券的投资价值,在获取可交换债较高票面利率收益基础上,寻找未来有较大转股概率的投资标的。具体而言,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可交换债的票面利率和其他附带条款如回售等,并对发行人和标的公司进行信用评估,对可交换债从纯债上做出价值衡量,在此基础上对标的正股所在行业和标的正股公司做深度分析,并结合可交换债的换股价格等情况,充分挖掘内含看涨期权价值高的可交换债,综合纯债价值和看涨期权价值两方面考量,本集合计划对综合价值高的精选个券做出重点配置。

### (3) 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

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4)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5)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 3、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发挥可转债“进可攻、退可守”的特性,一方面可转债具有债券的价值底线,能够降低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另一方面,正股上涨会显著提升可转债的期权价值,为组合带来超额收益。

#### (1) 配置策略

基于对可转债股性特征和债性特征的分析,将可转债分为偏股型可转债和偏债型可转债。对于偏股型可转债,重点关注标的股票的成长性、估值水平以及可转债隐含波动率、转股溢价率、期权价值等估值指标;对于偏债型可转债,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用水平、纯债溢价率、到期收益率与同期限同评级信用债的利差等指标。

组合配置策略注重转债的两端的配置。一端配置偏债型可转债,获取基本收益,同时平滑收益率曲线,降低净值波动,另一端配置偏股型转债,其期权价值有望兑现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该策略是始终贯穿组合运作全过程之中的策略,特别适合股市处于结构性牛市的市。

#### (2) 防守反击策略

该策略注重转债债性,在债性足够强的情况下,买入到期收益率高的品种,等候正股上涨带动转债上涨。该策略适用于经济处于衰退前期,股市债市都很低迷,转债到期收益率很高,可以以足够低的成本拿到足够的量。

#### (3) 择券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首先对可转债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定性分析(所处行业趋势、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成长性等)和定量分析(估值指标、现金流量、盈利增长率等)相结合的方式,选择基本面优质且估值合理的正股,再结合可转债的估值指标(包括隐含波动率/历史波动率、转股溢价率、期权价值、纯债溢价率、到期收益率等指标),同时重点分析可转债条款,判断发行人促转股意愿,剔除发行人转股意愿偏弱的可转债,最终选择风险收益比较优的可转债进行重点投资。

#### (4) 条款价值发现策略

可转换债券通常设置一些特殊条款,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这些条款在特定的环境下对可转换债券价值有较大影响。管理人将在深入研究各项条款对可转债价值影响历史规律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变化趋势,挖掘各项

<p>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集合计划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p> <p>(4) 回购套利策略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现债券市场明显投资机会的情况下,或债券市场存在套利机会时,通过回购等融资融券手段,应用适量的杠杆获取超额收益。</p> <p>(5)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以上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条款对应的可转债或标的股票的投资机会。</p> <p>(5) 行权策略 可转债具备按照约定的价格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权利,本集合计划将综合分析正股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可转债的转股溢价率水平、可转债和标的股票的流动性、可转债转股对标的股票稀释和抛售压力等因素,确定是否行使将可转债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权利,以及转股的时机和转股后标的股票的持有时间。</p> <p>(6) 一级市场打新策略 转债打新收益率稳定,核心是博弈中签率,随着转债发行规模和发行速度的加快,打新机会仍将持续存在,可通过提前持有正股股票参与优先配售,提高转债的中签率。管理人关注可转债发行进展,重点关注经过证监会核准后待发行的转债以及发行完成待上市的转债,通过转股意愿分析、申购情况分析、正股分析(行业地位、最新业绩、估值水平、正股表现等)、市场及行业景气度分析等,对标同行业相关转债表现,对转债上市价格及投资价值进行估计,选择性性价比相对较高的转债进行申购。</p> <p>4、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可交换债的票面利率和其他附带条款如回售等,并对发行人和标的公司进行信用评估,对可交换债从纯债上做出价值衡量,在此基础上对标的正股所在行业和标的正股公司做深度分析,并结合可交换债的换股价格等情况,充分挖掘内含看涨期权价值高的可交换债,综合纯债价值和看涨期权价值两方面考量,本集合计划对综合价值高的精选个券做出重点配置。</p> <p>5、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基于稳健灵活的资产配置理念,管理人通过全面的评价和分析,选择具有一定管理规模、业绩稳定、公司治理规范、投资经验丰富、投研能力优秀的产品管理人。同时紧密结合市场情况,灵活应对市场趋势变化,在有效控制波动率和回撤的情况下,通过动态调整组合比例,以期实现长期稳健收益。具体而言,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如下: (1) 拟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需在监管机构备案、有完整的投研团队(3人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运营管理规范、有完善的合规风控体系; (2) 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主要投资人员具有3年以上投资研究经验; (3) 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 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明确,风格稳定; (5) 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与本计划流动性相匹配; (6) 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具有良好的历史业绩表现(新设产品除外)。</p> <p>6、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集合计划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p> <p>7、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现债券市场明显投资机会的情况下,或债券市场存在套利机会时,通过回购等融资融券手段,应用适量的杠杆获取超额收益。</p>
--	---

		<p>8、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以上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衍生品，一方面是利用其套期保值的作用，能够为标的资产或投资组合对冲风险，从而起到稳定收益、降低风险的作用；另一方面信用衍生品具有资产配置和杠杆交易的功能，集合计划在承担一定风险情况下通过挂钩标的资产和保证金机制能够获取挂钩资产相关收益，增厚集合计划收益。</p>
<p>投资限制</p>	<p>(1) 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 80—100%，上述投资组合比例均按照市值计算；</p> <p>(2)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本计划赎回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6) 本计划投资信用债券品种，买入时发行人外部主体评级（如有）和债项评级（如有）应为 AA 及以上；投资于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如有）应为 A-1 及以上；资产证券化产品主体评级应为 AA+及以上。上述类别资产买入时若存在担保人，则担保人外部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如无债项评级的，以担保人评级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为准。以上评级要求不参考中债资信评级结论；</p> <p>(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的 ABS 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仅限交易所、银行间交易的评级不低于 AA+的优先级份额；</p> <p>(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的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p> <p>(9) 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p> <p>其中：</p> <p>1) 投资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不得进行转股或换股操作；</p> <p>2)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和限制符合上述约定。</p> <p>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在不改变资管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资管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在实施前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p>	<p>1、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限制；</p> <p>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3、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应具有产品备案证明，或在本集合计划投资后，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在监管要求的时间内取得产品备案证明；</p> <p>4、本计划投资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等非标准化资产（非标准化资产的认定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为准），不得投资于信贷类资产或参与贷款类业务；</p> <p>5、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p> <p>6、本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8、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p> <p>10、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的权益类资产需在其具备可上市流通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p> <p>11、任一交易日日终【〈国债期货空头合约价值-国债期货多头合约价值-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高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计算不包括同业存单、可转债、可交债；</p> <p>12、本集合计划投资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限于对冲风</p>

	<p>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不需要征求投资者的意见。</p>	<p>险；</p> <p>1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各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p> <p>1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在不改变资管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资管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在实施前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不需要征求投资者的意见。</p>
投资禁止	<p>本计划资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p>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最低限额；</p> <p>8、委托人资金来源不合法；</p> <p>9、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10、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11、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12、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p> <p>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本计划资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p>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最低限额；</p> <p>8、投资者资金来源不合法；</p> <p>9、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10、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11、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12、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p> <p>13、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p> <p>14、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15、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证券市场投资除外）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二）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三）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的；</p> <p>1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一、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管理人关联方（如有）；</p> <p>2、投资于管理人及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如有）；</p> <p>3、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及子公司、管理人及子公司设立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进行对手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等）；</p> <p>4、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设立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p> <p>5、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如有）；</p> <p>6、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二、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管理人应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p>	<p>一、关联交易</p> <p>（一）关联交易的范围</p> <p>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运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包括逆回购交易的质押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前述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的交易，以及从事其他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及托管人总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39）公开披露的最新年报中股东变动、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财务报表附注等章节涉及的关联方为准，由管理人自行查询。</p> <p>（二）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p> <p>管理人将对本计划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具体而言，管理人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将关联交易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1、重大关联交易</p> <p>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p> <p>（1）除高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外，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p>

交易的，管理人应与交易方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的，可参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定价。

三、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和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同意。但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指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管理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委托人利益。

四、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利益冲突事项发生之日起及时将交易情况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此外，管理人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如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利益冲突事项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开展逆回购交易，或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为相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实际控制的企业。

## 2、一般关联交易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1)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的正回购交易；

(2) 高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股票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股票，或者该等股票的发行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该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

(3) 除第1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及有权机关关于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作出相关的认定标准，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有权机关的最新规定为准。

### (三) 管理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 1、管理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评估机制

管理人已经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管理人按照实际投资需求，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清单谨慎开展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定价规则充分评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结果、交易必要性等要素作出说明、提交审批。

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开展一般关联交易时，投资经理发起申请，并对关联交易要素作出说明，提交风控岗在投资交易系统完成临时风控参数设置操作（如需要）；拟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时，投资经理将该议案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对交易要素作出说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风控岗在投资交易系统完成临时风控参数设置操作（如需要）。

除公司章程外，管理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指引》《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人稽核审计部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稽核检查。

#### 2、关联交易禁止性规定

(1) 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2)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向管理人、托管人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的非标类资产；

(3) 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

(4) 运用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以下统称“管理人股东关联方”）提供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管理人及管理人股东关联方发行证券的申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开展以管理人股东关联方为对手方的逆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交易行为，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及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5) 将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6)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发行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FOF 产品除外）；

(7) 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向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8) 管理人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法规允许且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价格公允的除外；

(9) 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禁止开展的任何交易。

3、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逐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取得投资者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投资。具体而言，管理人拟以本计划财产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或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具体方式以管理人为准），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若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届满日终，投资者退出后（如有），本计划仍满足本计划成立的条件，则管理人将于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并在投资后及时将投资结果以书面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 二、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将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将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理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p>三、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四、如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利益冲突事项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p>
估值方法	<p>(一)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二)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三)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期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四) 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五)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p> <p>(六)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p>	<p>1、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p> <p>1) 本计划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p> <p>2) 本计划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2)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p> <p>1) 本计划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p> <p>2) 本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p> <p>3) 本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p> <p>4) 本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3)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特殊情况的估值处理</p> <p>如遇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p> <p>1) 以所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p> <p>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3) 若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本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p> <p>2、投资的除上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之外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p> <p>本条款所指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等。</p> <p>(1) 如管理人在上述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日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p> <p>(2) 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按估值日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未取得估值日当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估值。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同约定了业绩报酬计提条款的，其份额净值扣除截止到该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的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称为该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如果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有虚拟份额净值的，按估值日当日的虚拟份额净值估值；未取得估值日当日资产管理产品虚</p>

<p>(七) 回购以成本列示, 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p> <p>(八)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与托管人商议后, 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投资者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p>	<p>拟份额净值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资产管理产品虚拟份额净值估值; 如从未取得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的, 按资产管理产品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虚拟份额净值以及份额净值以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经该管理人授权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p> <p>(3) 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 则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 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上述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虚拟份额净值、固定收益率或万份收益, 托管人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不对其数据的公允性负责, 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造成的估值延误, 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p> <p>3、债券的估值方法</p> <p>(1) 对于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除外。</p> <p>(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行使回售权的, 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 (含当日) 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3)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 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 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 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如有差额, 不做追溯调整。</p> <p>6、回购以成本列示, 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p> <p>7、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的资产,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p> <p>8、国债期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估值日无结算价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极端情况下无最近交易日结算价的, 以所在交易所公告为准。</p> <p>9、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但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10、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与托管人商议后, 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p>
---	---

管理费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计提管理费。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5\%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划支付给管理人。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当期管理费，可顺延至有足额现金资产后支付。

(三) 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对委托人持有份额及退出份额（包括由于合同变更导致的份额退出）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计算的每笔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计提业绩报酬。

(2)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在收益分配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4)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业绩报酬不得超过计提业绩报酬前的分红收益。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委托人分配退还款。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委托人所持有的每笔份额，上一个管理人实际计提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委托人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委托人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提规则
$R \leq R_b$	0	$H=0$
$R > R_b$	60%	$H = (R - R_b)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其中：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

1、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计提管理费。自本集合计划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3\%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划支付给管理人。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当期管理费，可顺延至有足额现金资产后支付。

2、业绩报酬

自本集合计划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本集合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

	<p>日) 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的成本=认(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认(申)购份额。  Rb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中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 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的,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的,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特别声明: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保证收益率。资产委托人确认并充分了解, 本计划的相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算提取业绩报酬使用, 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本金及收益状况的任何预测、承诺或担保。投资有风险, 委托人面临无法取得相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p>	
<p>费率 的 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 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程序、修改本合同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本计划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业绩报酬提取比例等。若提高前述费率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需征得托管人同意后履行相应的合同变更程序; 若下调前述费率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管理人将在征得托管人同意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相关下调事宜。</p>
<p>收益 分 配</p>	<p>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 本计划存续期内, 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 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本计划收益分配频率不高于每 6 个月一次。  (二)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 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 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四) 收益分配时, 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 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五)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一)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 由托管人复核, 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p>	<p>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 本计划存续期内, 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 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本计划收益分配频率不高于每 6 个月一次;  (二)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所得集合计划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 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 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 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四) 收益分配时, 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 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p>

	<p>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p> <p>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管理人业绩报酬。</p> <p>(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p> <p>(一)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二)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p> <p>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p> <p>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风 险 揭 示</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一般风险</p> <p>(一)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本集合计划属于证券市场中的R2-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C2及以上的投资者,禁止向低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进行销售推广。</p> <p>(二)市场风险</p> <p>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p> <p>1. 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或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或交易、担保物处置受限等,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及其收益面临收益下降或本金损失的风险。</p> <p>2. 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p> <p>3. 利率风险</p> <p>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p> <p>4. 购买力风险</p> <p>本计划投资的目的是在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努力为投资者谋求收益,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增值。</p> <p>5. 再投资风险</p> <p>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投资目标的风险。</p> <p>(三)管理风险</p> <p>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p>	<p>本集合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C2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禁止向风险承受能力低于C2的投资者进行销售推广。投资者在决定参与本计划之前,应该仔细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第一次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p> <p>(一)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p> <p>1、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p> <p>本计划可投资于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p> <p>(1)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p> <p>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p> <p>(2)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p> <p>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3)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p> <p>本计划投向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2、投资债券的风险</p> <p>除前文所述的利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影响债券价格波动的其他风险以外,本计划投资债券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p> <p>(1)流动性风险</p> <p>受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p>

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管理人做出投资决定时,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 (四)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 (五)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六)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 投资标的风险

##### 1. 投资债券的风险

除前文所述的利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影响债券价格波动的其他风险以外,本计划投资债券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受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3、投资基金的风险

(1) 政策风险。包括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政策变动引发的经济周期风险,即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直接影响到基金产品的收益和价格。

(2) 利率风险。货币基金的收益率一般会略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利率,但不排除货币政策变化导致基金产品价格下降。

##### (3) 流动性风险

任何一种投资工具都存在流动性风险,亦即投资人在需要卖出时面临的变现困难和不能在适当价格上变现的风险。例如开放式基金在正常情况下投资者不存在由于在适当价位找不到买家的流动性风险,但当基金面临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极端情况时,基金投资人有可能会承担无法赎回或因净值下跌而低价赎回的风险。

##### (4) 基金投资风险

基金本身的风险程度,因所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所追求的目标不同而有所差异。

##### (5) 机构管理风险

由于参与基金的成立、运作涉及不同的机构,如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等,存在机构管理、运作上的风险。

#### 4、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 (1)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易违约,资产管理人和投资者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 (2) 参与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债券逆回购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即债券逆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违约,不能向本计划按期偿还全部价款,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 5、可交换债和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2. 投资基金的风险

### (1) 政策风险

包括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政策变动引发的经济周期风险,即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直接影响到基金产品的收益和价格。

### (2) 利率风险

货币基金的收益率一般会略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利率,但不排除货币政策变化导致基金产品价格下降。

### (3) 流动性风险

任何一种投资工具都存在流动性风险,亦即投资人在需要卖出时面临的变现困难和不能在适当价格上变现的风险。例如开放式基金在正常情况下投资者不存在由于在适当价位找不到买家的流动性风险,但当基金面临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极端情况时,基金投资人有可能会承担无法赎回或因净值下跌而低价赎回的风险。

### (4) 基金投资风险

基金本身的风险程度,因所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所追求的目标不同而有所差异。如有的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潜力较强的小型股票,其风险程度就较高;如有的基金主要投资于业绩稳定的股票或债券市场,其收益较稳定,风险相对较小。

### (5) 机构管理风险

由于参与基金的成立、运作涉及不同的机构,如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等,存在机构管理、运作上的风险。

### (6) 不同种类基金的不同风险

对于开放式基金,存在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投资人在当日进行申购、赎回基金单位时,所参考的单位资产净值是上一个基金交易日的数据。而对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自上一交易日至交易当日所发生的变化,投资人无法预知,因此投资人在申购、赎回时无法知道会以何价格成交。这种风险就是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未知的风险。

封闭式基金存在到期风险,封闭式基金到期清盘价便是基金到期时净资产值,市盈率对其没有任何意义。

## 3.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易违约,资产管理人和委托人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 (八)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有效提供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可交换债和可转债为含权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交换债和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

目前可交换债和可转债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私募可交换债期限相对较长、流动性很差,可能面临在产品开放日无法变现等问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可交换债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股东,债务人信用资质可能较弱且信息披露不完善,可能因债务人自身信用状况恶化、标的股票贬值等出现无法按时足额履行可交换债所对应的还本、付息、回售、补充质押等相关义务,从而给受托资产带来损失。

## 6、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到期日风险和强行平仓风险。具体为: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人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国债期货与国债现货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国债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7) 到期日风险是指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本集合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本基金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本集合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

(8) 交割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本集合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 7、投资永续中票的风险

投资永续中票除了面临上述投资债券的风险外,还面临着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特有风险:

### (1) 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永续中票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永续中票,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本计划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本计划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 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

永续中票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前长期存续,除非发生发行人赎回,发行人不需要兑付本金,本计划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

### (3) 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永续中票条款可能会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本计划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本计划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8、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信用联结票据(CLN)等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p>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p> <p>(九)操作或技术风险</p> <p>在本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十)税收风险</p> <p>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二、特殊风险</p> <p>1. 备案失败的风险</p> <p>本计划成立后需要履行协会的设立备案程序,因此存在在本计划的成立备案材料未能按照协会要求进行准备而导致备案失败的风险。</p> <p>本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投资本金,本计划及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存在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p> <p>2. 提前结束、延期结束或延期清算的风险</p> <p>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约定的期限届满时,存在因主观或者客观原因导致投资的标的无法变现回收从而影响投资期限正常到期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本集合的存续期限无限期延长的风险,亦可能进行延期清算的风险。</p> <p>3. 合同变更风险</p> <p>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启动合同变更程序。本计划系为特定之目的而设立,受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可能因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导致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条款根据最新监管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可能,上述变更可能与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时的理解或者认识存在偏差,由此存在一定的风险。</p> <p>4. 对账单风险</p> <p>本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信息,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p> <p>5. 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p> <p>由于本计划设定了推广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p> <p>6. 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p>	<p>CRMW、CLN等属于信用衍生品,主要面临如下风险:</p> <p>(1) 流动性风险</p> <p>CRMW、CLN等将在限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p> <p>(2) 偿付风险</p> <p>在CRMW、CLN等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CRMW、CLN等的按期足额兑付。</p> <p>(3) 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p> <p>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CRMW、CLN等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评级,从而引起CRMW、CLN等交易价格波动,使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p> <p>本集合计划将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集合计划将加强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参考实体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参考实体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参考实体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p> <p>(二) 聘请外包服务机构所涉风险(如有)</p> <p>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p> <p>(三) 募集失败所涉风险</p> <p>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四)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p> <p>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p>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p>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本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p> <p>(五) 备案失败的风险</p> <p>本计划成立后需要履行协会的设立备案程序,因此存在在本计划的成立备案材料未能按照协会要求进行准备而导致备案失败的风险。</p> <p>本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计划份额持有人</p>
--	--

本计划拟投资的范围包括债券、可转债、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这些资产的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标的的基本面、政策、变现时点、相关债务人偿债能力、担保方等增信提供方偿付能力等各种因素影响，因此本计划存在投资收益率不确定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 交易执行风险

根据交易所、登记机构等发布的交易申报、清算交收、资金前端控制等规则，本计划项下投资交易指令存在确认失败或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

#### 2. 金融监管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不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监管或者自律管理，也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等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监管或者自律管理可能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监管思路、政策，因此可能对本计划投资运作的开展、对投资者的投资预期产生影响。

#### 3. 信息传递风险

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计划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计划等），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

5.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

6.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7.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8.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9.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10.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1.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13. 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

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投资本金，本计划及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存在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六) 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投资顾问对本计划的投资提出投资建议，在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在审核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时，可能存在由于对投资顾问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全面或审核不准确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适当之处，同样可能造成本计划财产的亏损。

#### (七) 提前结束、延期结束或延期清算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约定的期限届满时，存在因主观或者客观原因导致投资的标的无法变现回收从而对投资期限正常到期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本集合的存续期限无限期延长的风险，亦可能进行延期清算的风险。

#### (八)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启动合同变更程序。本计划系为特定之目的而设立，受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可能因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导致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条款根据最新监管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可能，上述变更可能与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时的理解或者认识存在偏差，由此存在一定的风险。管理人就合同变更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对于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同意管理人开展合同变更。因此，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该等合同变更事项或者获知了该等合同变更事项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或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等合同变更事项，从而与投资者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并决定是否退出本计划。

#### (九) 对账单风险

本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信息，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 (十) 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计划拟投资的范围包括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资管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资产，这些资产的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标的的基本面、政策、变现时点、相关债务人偿债能力、担保方等增信提供方偿付能力等各种因素影响，因此本计划存在投资收益率不确定的风险。

#### (十一) 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发生主体合并事项的，将由合并后的主体或其新设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

<p>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4.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p>	<p>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分立事项的,将由分立后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事项的,将由所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p> <p>(十二) 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p> <p>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p> <p>(十三) 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p> <p>(十四) 关联交易风险</p> <p>1、 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p> <p>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总行年报披露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p> <p>2、 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定风险</p> <p>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除面临上述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外,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需逐笔提前征询投资者同意,若投资者不同意而退出本计划,本计划可能会面临不满足成立条件而提前终止的风险。管理人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对于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同意管理人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因此,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或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从而与投资者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并决定是否退出本计划。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作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p> <p>(十五) 操作或技术风险</p> <p>在本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p>
---	---

		<p>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二、一般风险</p> <p>(一) 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可能存在投资者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p> <p>(二) 市场风险</p> <p>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p> <p>1、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或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或交易、担保物处置受限等，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资产及其收益面临收益下降或本金损失的风险。</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p> <p>3、利率风险</p> <p>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p> <p>4、购买力风险</p> <p>本计划投资的目的是在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努力为投资者谋求收益，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增值。</p> <p>5、再投资风险</p> <p>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投资目标的风险。</p> <p>(三) 管理风险</p> <p>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管理人做出投资决定时，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p> <p>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p> <p>(四) 流动性风险</p> <p>本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p>
--	--	--

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 （五）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六）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投资者承担并从计划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投资者的投资税费成本。

### 三、其他风险

#### 1、交易执行风险

根据交易所、登记机构等发布的交易申报、清算交收、资金前端控制等规则，本计划项下投资交易指令存在确认失败或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

#### 2、金融监管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不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监管或者自律管理，也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等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这些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监管或者自律管理可能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监管思路、政策，因此可能对本计划投资运作的开展、对投资者的投资预期产生影响。

#### 3、信息传递风险

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计划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计划等），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

		<p>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4、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p> <p>5、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p> <p>6、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p> <p>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p> <p>(2)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p> <p>(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p> <p>(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p> <p>7、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p> <p>8、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p> <p>9、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p> <p>10、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11、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1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p> <p>13、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行政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4、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p>
<p>期货投资风险控制</p>	<p>/</p>	<p>(1) 为控制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期货的业务风险，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管理人制定了《信达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资管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并依照制度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进行风险控制。</p> <p>(2) 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被强制平仓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等情形）由集合计划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p> <p>(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1) 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后，集合计划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2) 保证金补充机制</p> <p>触发应急处理机制后，投资经理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现金资产及其他流动性良好的资产变现，划转至期货保证金账户，补充保证金。在极端市场情况中，管理</p>

		<p>人无法正常执行上述保证金补充机制的情况下，管理人将在指定网站公告其他保证金补充方案。</p> <p>3) 损失责任承担</p> <p>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国 债 期 货 等 金 融 衍 生 品 信 息 披 露</p>	/	<p>4、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和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前述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前述金融衍生品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如涉及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证券，或者从事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季度和年度报告中一并披露。</p>

变更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信达证券睿享4号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后）》（见附件1），变更后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见附件2、附件3。本次合同变更事宜已获得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的书面同意（见附件4）。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通过在管理人网站（<https://www.cindasc.com>）公告的方式，在征询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意见的前提下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征询期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日为本集合计划特殊赎回开放日。

如果不同意管理人对本次合同做出的变更，投资者可以采取如下两种处理方式之一，本次退出不收取赎回费，且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在特殊赎回开放日（2024年7月1日）自行赎回本集合计划的全部份额；

2、在管理人网站自行下载并填写完整《关于不同意信达证券睿丰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见附件5），于2024年6月28日（含）前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送达

管理人，由管理人在特殊赎回开放日（2024年7月1日）以当日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做全部强制退出处理。

如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投资者应在《回函》中准确填写身份信息、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应尽早寄送《回函》。如果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送达《回函》（包括因不以管理人意志为转移的因素造成管理人在2024年6月28日（含）前未收到投资者的《回函》），或投资者《回函》信息填报不全，均视为投资者未表明意见。如投资者未表明意见，则视其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

征询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管理人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7层信达证券，邮编：100031

收件人：江绪磊，联系电话：95321

指定邮箱：jiangxulei@cindasc.com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释，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95321咨询。

**特别风险提示：**

1. 6月24日至6月25日为本集合计划申购开放日。如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宜的，请勿在该开放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本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合同变更不满足生效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继续按照未变更前的合同执行；若后续触发提前终止条款，本集合计划将按照约定终止并进行清算。

3. 若本次合同变更设置的特殊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退出导致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过证券公司相关监管法规要求的比例上限，自有资金将依据合同约定办理退出，届时管理人将及时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相关退出结果公告。



附件：

1. 信达证券睿享4号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合同变更后）
2. 信达证券睿享4号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合同变更后）
3. 信达证券睿享4号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次合同变更后）
4. 关于信达证券睿享4号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及同意函
5. 关于不同意信达证券睿享4号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